

**2022 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苍溪县公安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主要职能是：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
3.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指导、犯罪侦查和应急处置；
4. 指导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派出所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5. 依法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开展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6.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7.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查处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物品进行监督管理；
8. 掌握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动态，侦办打击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生态环境、食品、药品

领域相关的犯罪活动，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

9.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指导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工作；

10.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1.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2.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

13. 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14. 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 犯罪活动；

15.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和保护工作；

16.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7.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公安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25 个，其中行政机构 2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2. 苍溪县公安局政治处
3. 苍溪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4. 苍溪县公安局政保大队
5. 苍溪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6. 苍溪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7. 苍溪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8. 苍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9. 苍溪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10. 苍溪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
11. 苍溪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12.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13. 苍溪县拘留所
14. 苍溪县公安局陵江派出所
15. 苍溪县公安局江南派出所
16. 苍溪县公安局百利派出所
17. 苍溪县公安局东青派出所
18. 苍溪县公安局五龙派出所

19. 苍溪县公安局龙王派出所
20. 苍溪县公安局歧坪派出所
21. 苍溪县公安局元坝派出所
22. 苍溪县公安局东溪派出所
23. 苍溪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
24. 苍溪县公安局石马派出所
25. 苍溪县公安局文昌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18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3.92 万元，增长 19.6%。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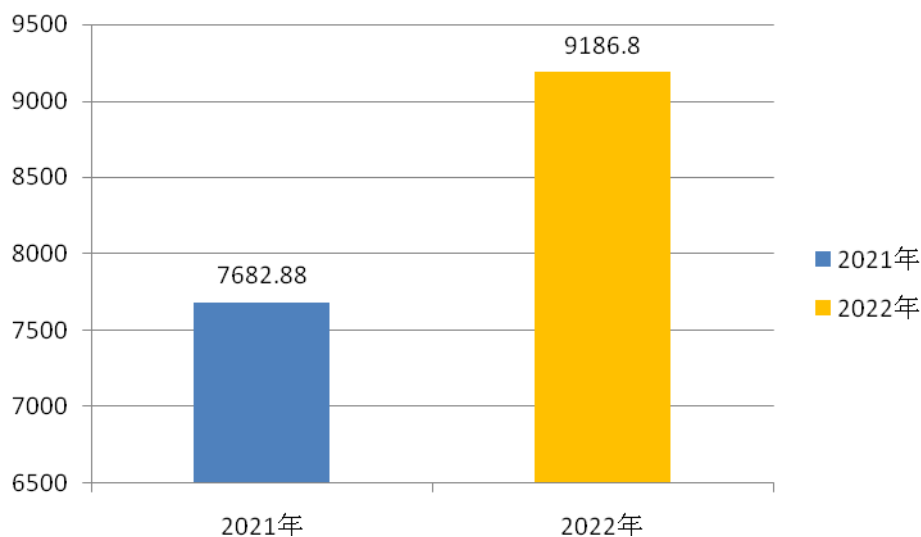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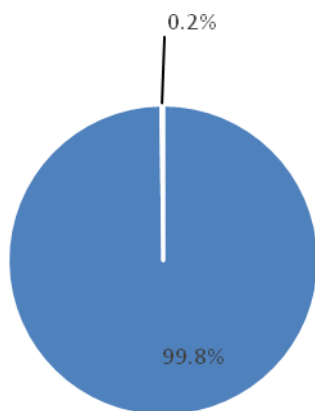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915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36.98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13.94 万元，占 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17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3.67万元,占75.6%;项目支出2241.78万元,占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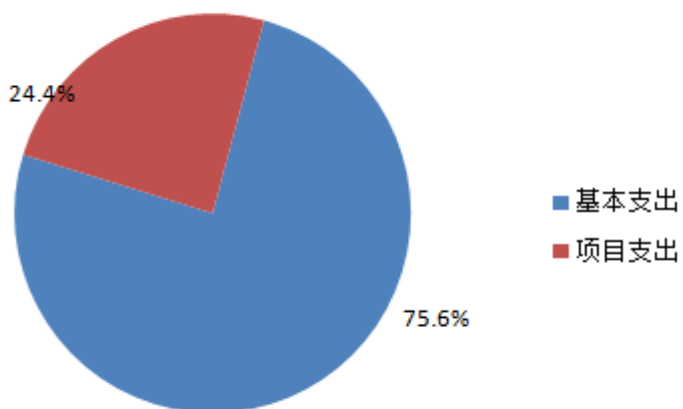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36.9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5.2 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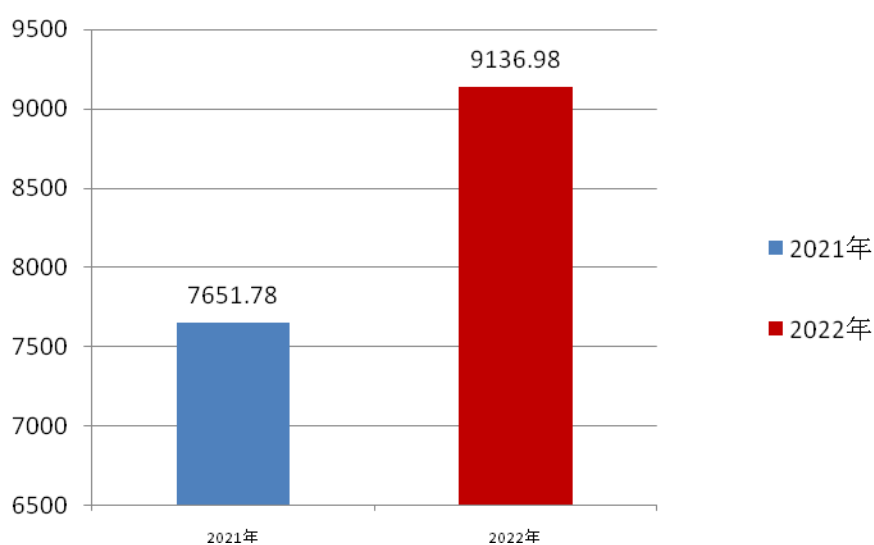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5.2 万元，增长 19.4%。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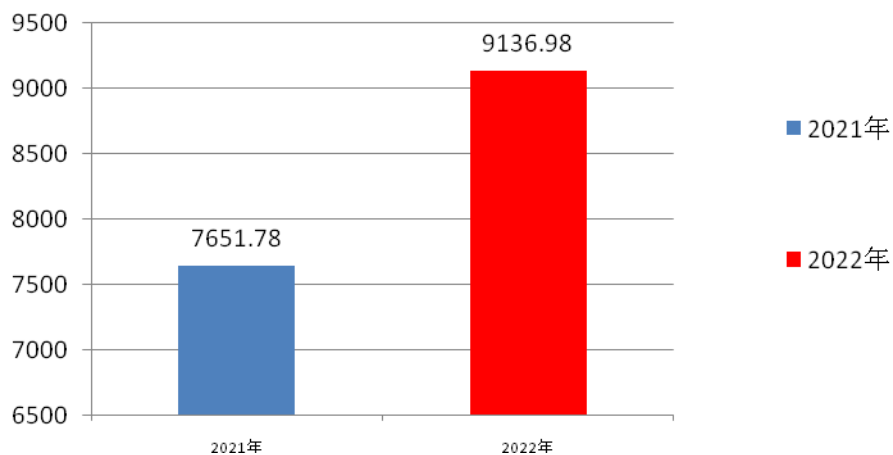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949.89 万元，占 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57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 175.94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372.58 万元，占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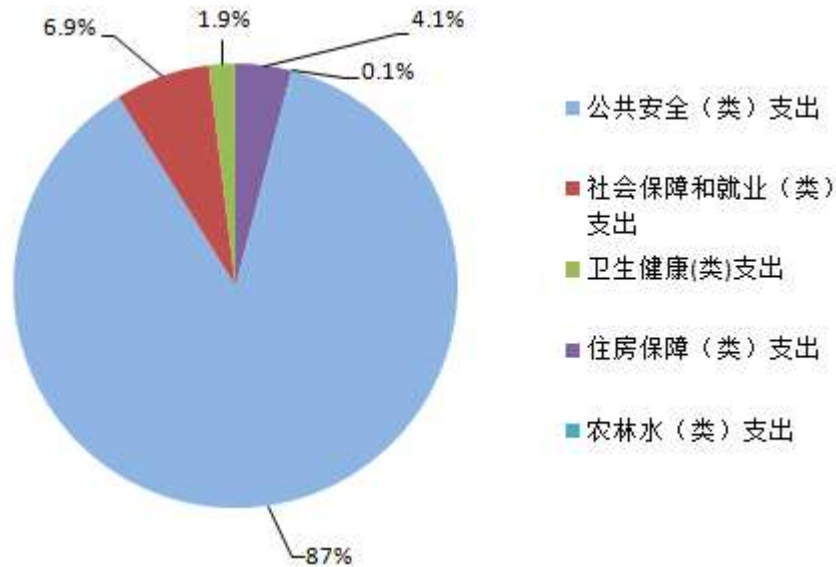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136.98 万元，完成预算 88.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538.55 万元，完成预算 9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金年末未出考核结果，尚未实现支付。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56.96 万元，完成预算 6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天网工程等项目正在实施中。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1391.16 万元，完成预算 6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购买业务装备正在采购或未通过

验收等，年末未实现支付。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77 万元，完成预算 9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项目正在实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16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7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3.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7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3 万元，占 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2.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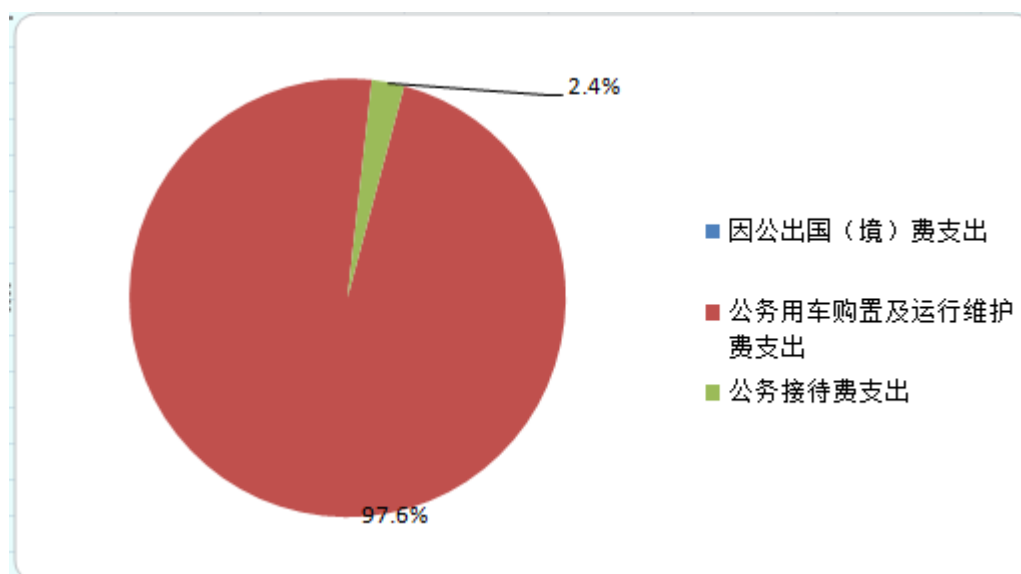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11.72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购置更新警用执法执勤车辆 19 辆 309.5 万元，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2 辆，其中：轿车 8 辆、越野车 16 辆、载客汽车 7，其他车型 11 辆。当年报废执法执勤车 4 辆尚未购置完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2.46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工作督导、检查、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安局外来人员执法办案、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执法办案、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123 批次，5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各项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验收、考核、办案等公务活动的来人来客接待。

本年度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8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26.33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本级）进一步加强管理，压减一般性日常支出，加强节水节电等环保措施。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勤务装备购置、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天网卡口服务费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1.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共有车辆4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5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

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公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工勤事业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移民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项）：指财政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469377-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县公安局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 全年接处警近 70000 起, 有效接处警 35000 起; 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2000 件, 破案 1000 件, 移送起诉各类犯罪人员 350 人, 刑事打击 320 人; 受理行政案件 3500 件, 办结 3480 件, 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 1700 人, 同时做好各类安保, 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 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苍溪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充分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维护社会秩序安定,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 导致未足额、及时支付。		
	总额	407.43	407.43	239.10		58.68%	10	5.9			
	其中: 财政资金	407.43	407.43	239.10		58.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政法部门数量(个)	=	1	个	1 个	22.5	22.5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件)	≥	5500	件	5589 件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各类执法警务装备及时率	=	100	%	100%	22.5	22.5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 结余数/预算数)			≤	5	%	41.30%	22.5	13.2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		
合计							100	86.6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73.8 分, 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 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 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 导致未足额、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 李万军					财务负责人: 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470024-县公安局非法经营案“地下钱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广元市公安局会同苍溪县公安局根据掌握线索,在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打掉采用“对敲”方式非法买卖外汇的跨境汇兑型地下钱庄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名,目前案件由苍溪县公安局全力侦办,正在深挖细查中,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金融秩序,维护了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打掉采用“对敲”方式非法买卖外汇的跨境汇兑型地下钱庄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名,目前案件由苍溪县公安局全力侦办,正在深挖细查中,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主义金融秩序,维护了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广元市公安局会同苍溪县公安局根据掌握线索,在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打掉采用“对敲”方式非法买卖外汇的跨境汇兑型地下钱庄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5.44	145.44	145.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5.44	145.44	145.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犯罪人员	≥	5	人	6人	22.5	22.5		
			破获非法经营案件	≥	5	件	5件	22.5	22.5		
		质量指标	破获案件及时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专案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非法经营案正在深挖中,导致未足额、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 杨开伟						财务负责人: 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472740-县公安局 2022 年春节应急安保维稳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全面加强 2022 年春节及北京冬奥会期间全县安保和维稳工作，苍溪县公安局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成立应急安保维稳工作小组，同步建立综合协调、情报信息、重点人群稳控、应急机动、舆情管控、县城巡逻、交通保畅等 7 个工作队，届时全县公安机关民辅警将全员在岗在位开展应急安保维稳工作，县城区将新增街面屯警点 5 个，快反点 5 个；列管列控重点群体 11 个，重点人员 164 人，防止赴蓉进京非法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成立应急安保维稳工作小组，同步建立综合协调、情报信息、重点人群稳控、应急机动、舆情管控、县城巡逻、交通保畅等 7 个工作队，全县公安机关民辅警全员在岗在位开展应急安保维稳工作，县城区新增街面屯警点 5 个，快反点 5 个；列管列控重点群体 11 个，重点人员 164 人，防止赴蓉进京非法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0 日成立应急安保维稳工作小组，同步建立综合协调、情报信息、重点人群稳控、应急机动、舆情管控、县城巡逻、交通保畅等 7 个工作队，全县公安机关民辅警全员在岗在位开展应急安保维稳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	2	万份	2.3 万份	22.5	22.5		
			成立工作队	≥	7	个	8 个	22.5	22.5		
		质量指标	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人)	≥	10	人	10 人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 2022 年春节应急安保维稳专项经费，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县公安局将一如既往的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势，确保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6564-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和民警办案需要采购 180 部移动警务通，经评审中心评审平均每月服务费为 5.49 万元，2022 年移动警务通服务费为 65.88 万元。				按照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和民警办案需要采购 180 部移动警务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和民警办案需要采购 180 部移动警务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5.88	46.80			71.04%	10	7.1	
	其中：财政资金		65.88	46.80			71.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移动警务通(个)	=	180	个	180个	22.5	22.5	因当年移动警务通租赁项目正在组织实施中，故未按时支付。
		质量指标	考核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2.5	22.5	
			公安内部网络通讯	是否	畅通	是否	是畅通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8.96%	22.5	16		
合计								100	86.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6.4 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专案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当年移动警务通租赁项目正在组织实施中，故未按时支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8633-县公安局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聘请保安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县应对新型肺炎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 我县预备一大批集中隔离场所, 从2021年12月29日起正式启用12处, 当日正在隔离相关人员377人, 为维护集中隔离场所正常秩序, 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需对启用后的隔离场所聘请2名保安人员24小时协助执勤, 每人每天260元标准,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增减, 预计需要48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从2021年12月29日起正式启用12处集中隔离场所, 当日正在隔离相关人员377人, 为维护集中隔离场所正常秩序, 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对启用后的隔离场所聘请2名保安人员24小时协助执勤, 每人每天260元标准, 支出48万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从2021年12月29日起正式启用12处集中隔离场所, 当日正在隔离相关人员377人, 为维护集中隔离场所正常秩序, 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需对启用后的隔离场所聘请2名保安人员24小时协助执勤, 每人每天260元标准,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增减, 预计需要4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00	33.30		69.38%	10	6.9	因年终疫情持续进行中, 尚未与相关劳务公司进行清算。	
	其中: 财政资金		48.00	33.30		6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人次	≥	1847	人	1847人%	22.5	22.5	
			储备隔离场所	≥	28	个	28个	22.5	22.5	
		质量指标	隔离场所安保合格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 结余数/预算数)	≤	5	%	30.62%	22.5	15.6	因疫情持续进行中, 尚未与相关劳务公司进行清算。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 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 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聘请保安人员经费各项支出, 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 导致未足额发放。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 王杰					财务负责人: 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9311-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坚持做好出入口卡点协查、隔离点执勤守护、大数据专班溯源核查、涉疫案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县公安局一直坚持做好出入口卡点协查、隔离点执勤守护、大数据专班溯源核查、涉疫案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县公安局一直坚持做好出入口卡点协查、隔离点执勤守护、大数据专班溯源核查、涉疫案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因疫情持续进行中，尚未与相关劳务公司进行清算。	
	总额		40.00	33.47		83.68%	10	8.4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33.47		83.6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指挥部	=	1	个	1个	22.5	22.5	
			建立疫情防控大数据专班	=	1	个	1个	22.5	22.5	
		质量指标	涉疫案件查办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16.32%	22.5	18.8	因疫情持续进行中，尚未与相关劳务公司进行清算。	
合计							100	94.7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4.7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疫情持续进行中，尚未与相关劳务公司进行清算。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9471-县公安局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技侦工作的决定》和《广元市公安局技侦派驻机构建设方案》，建设大数据中心 2022 年 4 月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县公安局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3 月立项建设，2021 年 11 月完成招标采购，2022 年 4 月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3 月立项建设，2021 年 11 月全面完成招标采购，2022 年 4 月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3.00	26.64			50.26%	10	5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其中：财政资金		53.00	26.64			50.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舆情监测租赁服务系统	=	1	套	1 套	22.5	22.5	
			感知源租赁服务系统	=	1	套	1 套	22.5	22.5	
		质量指标	及时有效保证数据质量	是否	及时有效	是否	及时有效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49.73%	22.5	11.5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合计								100	8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未及时、足额支付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各项支出。									
存在问题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79638-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县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道安办”）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和市道安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车辆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使全县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各类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我县成立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道安办”）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和市道安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车辆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使全县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各类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总额		10.00	8.63	86.33%	10	8.6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8.63	86.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安全宣传大型活动	≥	3	次	3次	22.5	22.5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课	≥	10	课时	18课时	22.5	22.5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效果好，群众知晓率	≥	70%	≥	7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13.70%	22.5	19.4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合计								100	95.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当年绩效正在考核，导致未足额发放。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任国华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29553-县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加强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监测保护,最大程度守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县公安局拟利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将“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保单位纳入天网工程监管,化被动为主动,做到提前预防、全天候监管。同时,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城区3座大桥群众跳桥轻生类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对城区3座在桥同步纳入该工程,达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按照“企业投资、政府租用、公安使用”的模式安排,全县首批40个不可移动文物单位和城区3座大桥需安装162个前端设备,租赁服务期为三年,租赁费用预计382.6318万元,年租赁费为127.5439万元,财政调剂89.04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县公安局利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将“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保单位纳入天网工程监管,化被动为主动,做到提前预防、全天候监管。同时,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城区3座大桥群众跳桥轻生类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对城区3座在桥同步纳入该工程,达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利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将“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保单位纳入天网工程监管,化被动为主动,做到提前预防、全天候监管。同时,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城区3座大桥群众跳桥轻生类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对城区3座在桥同步纳入该工程,达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9.04	10.04		11.28%	10	1.1		
	其中:财政资金		89.04	10.04		11.2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守护文保单位数量	=	40	个	40个	22.5	22.5	因当年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守护城区桥梁数量	=	3	座	3座	22.5	22.5	
		质量指标	监控运行合格率	≥	98%	≥	98%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88.72%	22.5	2.5		
合计							100	71.1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71.1分,未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聘请保安人员经费各项支出。									
存在问题	因当年该项目正在组织建设中,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39192-县公安局邻水隔离转运工作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邻水县疫情隔离部分人员转运到我县部分隔离场所进行隔离，为加强邻水隔离转运工作高效运行，按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县公安局必须自始至终参加隔离转运工作的安保、执勤工作，为隔离期间苍溪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根据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县公安局自始至终参加隔离转运工作的安保、执勤工作，为隔离期间苍溪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自始至终参加隔离转运工作的安保、执勤工作，为隔离期间苍溪疫情防控创造了安全、稳定、有序的工作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00	2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	2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人员执勤人数	=	30	人	30人	22.5	22.5	
			疫情防控物资	=	1000	套	1000套	22.5	22.5	
		质量指标	执勤管控隔离点及核酸采集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邻水隔离转运工作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66997-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苍财行（2021）190号（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苍溪县 2021 年度遭遇重特大暴雨，苍溪县公安局局机关、龙王派出所、元坝派出所、东溪派出所房屋等发生不同程度损毁，急需维修或改建。为进一步改善公安办公形象、确保民辅警人身安全，更好地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有效维护苍溪的长治久安，保障苍溪平安，和谐苍溪建设持续有序开展，从而推动苍溪经济全面发展。				维修或改建苍溪县公安局局机关、龙王派出所、元坝派出所、东溪派出所房屋等因 2021 年度重特大暴雨导致的不同程度损毁，进一步改善公安办公形象、确保民辅警人身安全，更好地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修或改建苍溪县公安局局机关、龙王派出所、元坝派出所、东溪派出所房屋等因 2021 年度重特大暴雨导致的不同程度损毁，进一步改善公安办公形象、确保民辅警人身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5.00	55.00		84.62%	10	8.5		
	其中：财政资金		65.00	55.00		84.6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因当年部分派出所维修项目招标采购后进行维修维护，由于年终疫情原因，该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数量	=	10	栋	10 栋	22.5	22.5	
			维修业务设备	≥	120	个	120 个	22.5	22.5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	是否	按时完成	是否	是按时完成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15.38%	22.5	19	因当年部分派出所维修项目招标采购后进行维修维护，由于年终疫情原因，该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因当年部分派出所维修项目招标采购后进行维修维护，由于年终疫情原因，该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李万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22966-苍溪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购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345号令《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警务辅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参照公安部第92号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被装主要品种穿着规范》的要求,2022年拟为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购置被装。				为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警务辅助人员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将警务辅助人员的薪酬、奖励、社保、装备、服装、训练等相关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85	37.8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	37.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人数	=	190	人	190人	22.5	22.5	
			被装购置数量	≥	190	套	190套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国家警务人员被装质量	是否	按质完成	是否	是按质完成	22.5	22.5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李万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959618-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充分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通过侦查破案,不断规范执法办案活动,切实保护国家利益,保护集体权益,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装备设备配备,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科技化、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提升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县公安局在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年接处警70000余起,有效接处警35000余起;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0余件,破案1000余件,移送起诉各类犯罪人员350余人,刑事打击320余人;受理行政案件3500余件,办结3480余件,行政处罚各类违法人员1700余人,同时做好各类安保,确保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导致未足额、及时支付。	
	总额		1,247.00	546.44			43.82%	10	4.4		
	其中:财政资金		1,247.00	546.44			43.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政法部门数量(个)	=	1	个	1个	22.5	22.5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件)	≥	5500	件	5589件	22.5	22.5		
		时效指标	采购各类执法警务装备及时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56.18%	22.5	9.9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	
合计								100	81.8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1.8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采购业务装备项目正在实施,导致未足额、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李万军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67514-县公安局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广财行[2022]35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我县境内兰渝铁路苍溪段行车安全，我县成立县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护路办”）设在县公安局，负责和市护路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为保障护路办正常运行，督促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确保苍溪县境内42.8公里的兰渝铁路安全运行。				和市护路办进行协调联系，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为保障护路办正常运行，督促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确保苍溪县境内42.8公里的兰渝铁路安全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切实履行兰渝铁路苍溪段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职能。为保障护路办正常运行，督促加强值班值守、巡逻护路工作，确保苍溪县境内42.8公里的兰渝铁路安全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16	17.1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16	17.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兰渝铁路护路里程	=	42.8	公里	42.8公里	22.5	22.5		
			聘请护路员	=	13	人	13人	22.5	22.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铁路高效安全运行	是否	高效安全	高效安全	是高效安全	22.5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任国华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90924-县公安局天网工程租赁服务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报县委政府批准，采用“企业建设、政府租用、公安使用”的建设模式，全县建立270个天网监控点位，实现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人群密集场所、重要交通路口的全天候监控，服务公安现实斗争需要。					根据工作需要，报县委政府批准，采用“企业建设、政府租用、公安使用”的建设模式，全县建立270个天网监控点位，实现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人群密集场所、重要交通路口的全天候监控，服务公安现实斗争需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工作需要，报县委政府批准，采用“企业建设、政府租用、公安使用”的建设模式，全县建立270个天网监控点位，实现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人群密集场所、重要交通路口的全天候监控，服务公安现实斗争需要。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总额		208.00	173.32			83.33%	10	8.3			
	其中：财政资金		208.00	173.32			83.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天网监控点位	=	270	个	270个	22.5	22.5			
		质量指标	考核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2.5	22.5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	≥	80	%	8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16.70%	22.5	18.7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合计								100	94.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4.5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88684-县公安局县校战略合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苍溪资源禀赋基础，着眼脱贫攻坚、加快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四川警察学院在教育、科技、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四川警察学院与苍溪县公安局的合作机制。					立足苍溪资源禀赋基础，着眼脱贫攻坚、加快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四川警察学院在教育、科技、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四川警察学院与苍溪县公安局的合作机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立足苍溪资源禀赋基础，着眼脱贫攻坚、加快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四川警察学院在教育、科技、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四川警察学院与苍溪县公安局的合作机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00	26.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	2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次到县局人员	≤	30	人	30人	22.5	22.5			
			购置床上用品、日杂生活(套)	≤	30	套	30套	22.5	22.5			
		质量指标	提供住宿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00%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赵庆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88788-县公安局拘留所安全隐患整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保障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被拘留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保障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被拘留人员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保障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被拘留人员合法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总额		25.00	0.23		0.91%	10	0.9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0.23		0.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电视	=	10	台	10台	22.5	22.5	
		质量指标	办公楼、拘室、基础设施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	国家规定标准	≥	国家规定标准	22.5	22.5	
	监控图象传输质量清晰度(%)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99.08%	22.5	0.2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合计							100	70.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70.4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该项目当年未按时完成竣工验收。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何中良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315056-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公安局2022年起安排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4名驻村工作队员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驻村期间做到与群众打成一片,自带行李和日常用品,不得占用群众和集体财产,食宿费用自理;驻村期间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为群众发家致富提供扶持,协助村两委开展村级管理工作;驻村工作期间遵守工作纪律,并不定时向乡镇党委及县局党委汇报帮扶工作成效。					县公安局2022年起安排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4名驻村工作队员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驻村期间做到与群众打成一片,自带行李和日常用品,不得占用群众和集体财产,食宿费用自理;驻村期间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为群众发家致富提供扶持,协助村两委开展村级管理工作;驻村工作期间遵守工作纪律,并不定时向乡镇党委及县局党委汇报帮扶工作成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2022年起安排2名驻村第一书记和4名驻村工作队员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驻村期间要认真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为群众发家致富提供扶持,协助村两委开展村级管理工作;驻村工作期间遵守工作纪律,并不定时向乡镇党委及县局党委汇报帮扶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15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	30	件	30件	10	10		
			联系帮扶项目	≥	20	个	20个	10	10		
			每人每年在村工作时间	≥	250	天	250天	10	10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	4	人	4人	10	10	
			帮扶村个数	=	2	个	2个	10	10	
			驻村第一书记个数	=	2	个	2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年增收	收入	≥	500	元	5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幸福感增强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康小东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126-县公安局户口证件办理工本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为老百姓办理居民户口簿；按照国家和地方户籍管理政策，为户籍变动人员签发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办理颁发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二代身份证待领人员签发临时身份证；满足辖区群众办理户籍、户口业务需要。					及时为老百姓办理居民户口簿；按照国家和地方户籍管理政策，为户籍变动人员签发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办理颁发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二代身份证待领人员签发临时身份证；满足辖区群众办理户籍、户口业务需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为老百姓办理居民户口簿；按照国家和地方户籍管理政策，为户籍变动人员签发户口准迁证、户口迁移证；办理颁发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二代身份证待领人员签发临时身份证；满足辖区群众办理户籍、户口业务需要。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0	2.20	2.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20	2.20	2.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临时身份证	≥	10000	份	13052份	10	10		
			办理户口准迁证	≥	200	份	350份	10	10		
			办理居民户口簿	≥	3000	本	3005本	10	10		

	质量指标	户口证件办理满足群众需要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户口证件办理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成本指标	压缩日常消耗成本	≤	22000	元	22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通过户籍和人口管理，强化社会管理服务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170-县公安局 UPS 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及指挥中心 UPS 电源系统租赁采购项目，租赁的整个系统包含 UPS 电源主机、模块、电池、配电柜及配电柜附属设施设备、电源主机至配电柜连线、配电柜至机柜电源线、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线、9306 交流电源模块 4 个，以及必要的配件、备件等。同时根据县公安局机房和指挥中心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UPS 设备、配电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确保公安信息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苍溪县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及指挥中心 UPS 电源系统租赁采购项目，租赁的整个系统包含 UPS 电源主机、模块、电池、配电柜及配电柜附属设施设备、电源主机至配电柜连线、配电柜至机柜电源线、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线、9306 交流电源模块 4 个，以及必要的配件、备件等。同时根据县公安局机房和指挥中心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UPS 设备、配电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确保公安信息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苍溪县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及指挥中心 UPS 电源系统租赁采购项目，租赁的整个系统包含 UPS 电源主机、模块、电池、配电柜及配电柜附属设施设备、电源主机至配电柜连线、配电柜至机柜电源线、电池柜、电池开关及连线、9306 交流电源模块 4 个，以及必要的配件、备件等。同时根据县公安局机房和指挥中心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UPS 设备、配电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确保公安信息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28	14.28	14.2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28	14.28	14.2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电柜	=	1	台	1 台	10	10	
			配头柜	=	1	台	1 台	10	10	
			模块化电源主机	=	1	套	1 套	10	10	
			蓄电池	=	80	只	80 只	10	10	

		交流电源模块	=	4	个	4个	10	10	
		嵌入式配电箱	=	1	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高质量不间断电源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数据中心机房设备不断电	定性	好坏	定性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县公安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规定，保障了及时、足额支付各项支出，确保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保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181-公安四级专网租线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全县公安派出机构、办案部门及监管场所布局，全县租赁 23 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保障网络畅通，确保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租赁 17 条四级公安专网传输线路，保障网络畅通，确保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租赁了 17 条四级专网传输线路，保障网络畅通，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提升了公安业务信息化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80	13.80	13.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80	13.80	13.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专网传输线路	=	17	条	17 条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	10		
			公安内部网络通讯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及时性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38000	元	138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安信息化管理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安业务管理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共享，有效使用专网内部业务模块，进一步提升公安业务信息化水平。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确保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工作有公安网络服务保障，以便各项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234-县公安局火车站综合办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从公安、交警、城管、路政、运管、环卫、工商、民政等8各部门，集中抽调执法人员（每部门2人），设立苍溪火车站广场综合执法执勤室，由公安牵头，协调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平安安全；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确保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从公安、交警、路政、运管、环卫、工商、民政等8个部门，集中抽调执法人员（每部门2人），设立苍溪火车站广场综合执法执勤室，由公安牵头，协调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安全，确保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实施火车站综合办经费项目，从各部门集中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了苍溪火车站广场综合执法执勤室，由公安牵头，协调组织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合执法，有效维护火车站安全，确保火车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未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未发生恶性案事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0	1.80	1.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0	1.80	1.8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部门每天1人上岗	=	8	人	8人	10	10	
			查办处理突发事件	≥	30	件	30	10	10	
	质量指标	发现和处置违法及时率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实行总成本控制	≤	30000	元	18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和处理涉财违法犯罪，保护个人合法经济利益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规范管理、强化服务，保护正常经营活动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外观美观整洁，维护苍溪良好形象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火车站运行秩序良好，进出人员平安安全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9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火车站平安安全，确保火车站站前广场美观整洁，秩序良好，旅客平安安全，不发生大规模聚众滋事，不发生恶性案事件。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创新安防教育理念和观念、充分利各类传媒、渠道和手段，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负责人：王杰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278-县公安局基站信息传输租线服务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县公安局租赁中国铁塔公司广元分公司在苍溪县境内的 15 个 350M 集群呼叫基站，维护内容包括配备专门发电机 24 小时保障基站设备所用电源、网络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通讯畅通，所有警用 PDT 数字集群基站的网络必须直接接入广元市公安局机房，汇聚进入 350 兆专用网络，同步使用，确保公安机关集群呼叫指令及时得到上传下达。</p> <p>租赁中国铁塔公司广元分公司在苍溪县境内的 15 个 350M 集群呼叫基站，维护内容包括配备专门发电机 24 小时保障基站设备所用电源、网络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通讯畅通，所有警用 PDT 数字集群基站的网络直接接入广元市公安局机房，汇聚进入 350 兆专用网络，同步使用。</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根据我县实际，按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租赁了 15 个 350M 集群呼叫基站，保证了公安专网通讯畅通，确保公安机关集群呼叫指令及时得到上传下达。</p>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25	21.25	21.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25	21.25	21.2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传输载频	=	16	个	16 个	10	10	
			租赁基站信息传输线路	=	15	条	15 条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 24 小时基站信息畅通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按时支付服务费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公安机关集群呼叫系统安全畅通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212500	元	212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平安苍溪建设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公安指挥水平，提升社会管控能力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对基站信息传输租线服务费项目专项项目支出的规范管理，县公安局共租赁15条传输专用线路，确保公安机关集群呼叫指令及时得到上传下达，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从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相结合，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从而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偏。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295-县公安局禁毒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禁毒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中央对公安禁毒工作实行专项补助，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设立专门配套资金，有效推进禁毒、缉毒工作全面深入。我县公安机关在全县广泛开展禁毒（缉毒）宣传；建立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并有效发挥作用；及时发现处理涉毒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毒犯罪。					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在全县广泛开展禁毒（缉毒）宣传；建立社区禁毒（康复）工作站并有效发挥作用；及时发现处理涉毒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毒犯罪。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禁毒部门利用春节返乡民工高潮期和6.26禁毒日在全县开展大型宣传活动3次，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无毒害宣传”活动每学期10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50000份，规范完善管理杜里社区禁毒工作站，全年涉毒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20人，查处吸毒人员86人，强制隔离戒毒17人。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	3	万份	5万份	10	10		
			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	≥	20	人	20人	10	10		
			年内完成上级下达打击处理违法犯罪指标	≥	20	人	20人	10	10		

			开展禁毒缉毒巡回展览宣传活动	≥	20	场	20 场	10	10	
			利用春节返乡民工高潮期和“6·26 禁毒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	2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效果明显，社会公众知晓率明显提升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实行总成本控制	≤	100000	元	8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明显增强，公众知晓率提升	≥	70	%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85	%	8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实施禁毒专项经费项目，县公安局禁毒部门利用春节返乡民工高潮期和 6.26 禁毒日在全县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3 次，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无毒害宣传”活动每学期 10 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50000 份，规范完善管理杜里社区禁毒工作站，全年涉毒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 20 人，查处吸毒人员 86 人，强制隔离戒毒 17 人。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全面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充分利各类传媒、渠道和手段，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切实把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实做细。									
项目负责人：靳良鑫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323-县公安局派出所政务外网租线服务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全县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 13 条, 及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 自觉接受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租用政务外网传输线路 13 条, 及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 自觉接受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公安局按照公安工作要求, 全县租赁 13 条政务外网传输线路, 及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 自觉接受监督,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4	5.04	5.04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5.04	5.04	5.04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网络专线	≥	13	条	13 条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审批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网络运行正常率		=	100	%	100%	10	10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录入率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0400	元	504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时及时传输政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标	益指标	务信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安行政审批时效，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行政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好	5	5	
		自觉接受行政权力运行监督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实施派出所政务外网租线服务项目，县公安局按照公安工作要求，全县租赁 13 条政务外网传输线路，时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业务信息，自觉接受监督，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租用备用线路，确保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工作有公安网络服务保障，以便各项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339-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机关要求，扫黑除恶纳入公安常态化工作管理，形成对辖区内黑恶势力高压打击力度，防止黑恶势力反弹，有效维护苍溪的长治久安，保障平安苍溪，和谐苍溪建设持续有序开展，从而推动苍溪经济全面发展。				全县打击黑恶势力及时、破获涉黑案件及时，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向好，社会管控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上级机关要求将扫黑除恶纳入公安常态化工作管理，形成对辖区内黑恶势力高压打击力度，防止黑恶势力反弹，有效维护苍溪的长治久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黑恶势力人员	≥	5	人	5人	10	10	
			破获涉黑恶案件	≥	3	件	3件	10	10	
		质量指标	破获涉黑恶案件及时率	≥	96	%	97%	10	10	
			打击黑恶势力及时率	≥	95	%	96%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0000	元	2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平安苍溪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安社会管控能力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实施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全县打击黑恶势力及时、破获涉黑案件及时，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向好，社会管控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由于打击黑恶势力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对公安工作的要求性更高，要加大力度和投入，积极营造“全员打黑，全社会打黑”的浓厚氛围。								
项目负责人：李源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372-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全力保障全县生态资源安全，深入林区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督导检查联挂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整改森林火灾隐患。查处非法猎捕、运输、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植物、非法占用林地农用地、乱砍滥伐林木及违规野外用火等涉林案件。涉林刑事、治安案件破案率达到100%，维护全县林区治安秩序稳定，保护好森林资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力保障全县生态资源安全，深入林区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指导、督导检查联挂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整改森林火灾隐患。查处非法猎捕、运输、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植物、非法占用林地农用地、乱砍滥伐林木及违规野外用火等涉林案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刑事案件	≥	20	件	20件	10	10	
			办理治安案件数	≥	10	件	10件	10	10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10	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	95	%	95%	10	10	
			治安案件查处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	90000	元	80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将全力保障全县生态资源安全，维护全县林区治安秩序稳定，保护好森林资源。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强化物资保障及投入，力推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打击，有效保持森林覆盖率和动植物多样性，促进辖区内野生动植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								
项目负责人：何锐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06418-县公安局治安卡口信息传输租线服务费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全县租赁电信、移动、广电公司 20 个治安卡口，按要求保证卡口点位通讯畅通，确保卡口信息适时传输，从而提升公安机关“视频”侦查能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租赁电信、移动、广电公司 20 个治安卡口，按要求保证卡口通讯畅通，确保卡口信息适时传输，从而提升公安机关“视频”侦查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公安局按照公安工作要求，全县租赁电信、移动、广电公司 20 个治安卡口，按要求保证了卡口点位通讯畅通，确保了卡口信息适时传输，从而提升了公安机关“视频”侦查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43	21.43	21.4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43	21.43	21.4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卡口信息传输线路	=	20	条	20 条	10	10	
		质量指标	卡口设备正常运转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及时有效保证网络畅通，传输信息及时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214276	元	21427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力推动苍溪平安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治安卡口点位过往车辆的全天候监控抓拍，增加对县域内的车辆进行可控和摸排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公安局对治安卡口信息传输租线服务补助资金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问题								
改进措施	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加大维护检修力度，确保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工作有服务保障，以便各项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负责人：柯岚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838573-县公安局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公安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是为了扎实推进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工作并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按照“全国禁毒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				扎实推进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工作并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按照“全国禁毒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禁毒”的浓厚氛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县多次开展禁毒大型户外宣传活动，升级禁毒教育基地1处、打造禁毒文化公园1处，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认知率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0.00		66.67%	10	7	由于疫情原因，个别工作在年末未全部完成，导致未在年末实现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0.00		66.67%	10	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禁毒教育基地1处、打造禁毒文化公园1处	=	2	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认知率	≥	80	%	8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2年底全面完成		2022年底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禁毒教育基地	≤	50000	元	25000	10	5	年底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资金未及

									时支付。
		打造禁毒文化公园	≤	1000000	元	75000	10	7	年底疫情影响，导致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营造“全员禁毒，全社会防毒”的浓厚氛围	定性	效果良好		营造浓厚氛围效果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开展禁毒大型户外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5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禁毒、防毒、拒毒意识	定性	全民参与		全民参与效果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县公安局本着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全省禁毒示范县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由一般公业务经费列支，对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								
存在问题	由于疫情原因，个别工作在年末未全部完成，导致未在年末实现支付。								
改进措施	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完成。								
项目负责人：靳良鑫				财务负责人：刘万民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